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成立提名委員會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偉先生，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成立提名委員會後，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美英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張美英女士及柯早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敬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